**神威药业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**

**自行检测方案**

**一：企业简介**

神威药业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2号，西邻张宣公路，北邻纬四路，南邻市物资公司仓库，东邻卷烟厂仓库，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·44′48.70〞，东京114·54′30.60〞.

 神威药业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中成药加工，由原张家口市长城制药厂并购，2003年10月编制了《张家口市长城制药厂GMP异地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2003年10月23日取得张家口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（张环管「2003」182号），并于2006年12月13日取得张家口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。2020年8月对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报告表。

公司于2016年将2台10吨锅炉拆除，生产所需原材料由神威药业集团总部统一供应。因此原有的原料药车间、前处理、提取车间、丸剂车间不再生产，只有固体制剂车间进行复方甘草片、滑膜炎颗粒、感冒清热颗粒等固体制剂生产。目前在用污水处理站，设计日处理能力480立方米/日。因工艺变更日平均实际排水量不足45立方米/日。

**二：排污口检测内容**

公司排污口共有1个（污水排污口），编号为DW001，采用间歇式活性污泥法（SBR）处理，处理后的污水经管网排入张家口市鸿泽污水处理厂，排放标准符合国家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-2002》中二级标准。

（一）污水检测方式为：

1. 自动在线监测；
2. 委托第三方检测；
3. 手工自测；
4. 自动检测：公司安装了污染源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（COD）、污染源数据采集传输仪，每日9点与21点两次采样检测。并将检测数据自动传输至省河北省重点排污单位信息管理平台。在线设备委托第三方运营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放口名称 | 排放口编号 | 监测因子 | 排放去向 | 排放口地理坐标 |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| 标准限值 |
| D废水排放口D | DDW001 | 流量 |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| 经度114·54′30.60〞纬度40·44′48.70〞 | 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 | 实时检测 |
| DDW001 | 化学需氧量（COD） | ≤100（mg/L） |

1. 手工监测依据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检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月度、季度、年度监测。

1：污水委托手工监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排放口编号/监测点位置 | 污染物名称 | 监测设施 |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| 手工监测频次 | 手工监测方法 | 标准限值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-2002》中二级 |
| 1 | 总排口（DW001） | PH | 手工 |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| 1次/月 | 水质 PH值得测定玻璃电极法GB/T15432-1995 | 6-9 |
| 2 | 总排口（DW001） | 悬浮物 | 手工 |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| 1次/月 |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-1989 | ≤30（mg/L） |
| 3 | 总排口（DW001） | 氨氮 | 手工 |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| 1次/月 |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风光光度法HJ535-2009 | ≤25（mg/L） |
| 4 | 总排口（DW001） | 化学需氧量 | 手工 |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| 1次/月 |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纳氏试剂风光光度法HJ535-2009 | ≤100（mg/L） |
| 5 | 总排口（DW001） | 五日生化需氧量 | 手工 |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| 1次/月 |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5）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| ≤30（mg/L） |

(3)无组织排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测位置 |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点位 | 手工监测频次 | 手工监测方法 |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|
| 厂界 | 厂界上风向1个，厂界下风向3个 | 一次/每年 |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|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-1996 |

(4)噪声监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测位置 | 检测内容 |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点位 | 手工监测频 |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|
| 厂界 | 噪声 | 四周厂界外1m各布1个噪声监测点 | 一次/每月 |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 |

3、企业手工自测

依据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检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手工监测项目有：每日对污水进出水口进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检测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总排口（DW001） | 氨氮 | 手工 |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| 1次/每日 |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风光光度法HJ535-2009 | COD、氨氮双参数快速测定仪5B-3C（V10） |
| 2 | 总排口（DW001） | 化学需氧量 | 手工 |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| 1次/每日 |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纳氏试剂风光光度法HJ535-2009 | COD、氨氮双参数快速测定仪5B-3C（V10） |

污染源采样点示意图：

**进水口采样点**

废水 出水

采样井池

调节池

曝气池

格栅

**出水口采样点点**

**三：检测频率**

在线自动检测频率为每日9点与21点采样检测；

废水委托手工监测项目的监测频率为一次/季度；

厂界噪声季度自检，年度委托检测；

无组织委托监测为一次/年

企业手工自测为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每日开展监测，废水其他污染物每月开展一次检测

**四：委托检测**

公司所有检测都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，企业自测有详细的原始检验记录。

**五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**

（1）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》（HJ1083-2020）进行,监测项目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）二级标准。无组织排放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）中的标准要求执行。

（2）合理布设监测点，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同时，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， 所有监测仪器、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（3）严格执行监测方案，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,包括采样记录、检验记录、监测报告等。

（4）手工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》（HJ1083-2020）与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检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试行进行。

**五、自行监测结果公布**

1、对外公布方式：依据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检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试行要求进行公示，我公司在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公示；http://www.ccen.info/hebei/zhangjiakoushi/qiaodongqu/2021/0309/5697.html。

2、公布内容：

（1）基础信息：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所属行业、地理位置、生产周期、联系方式、委托检测机构名称。

（2）自行检测法方案。

（3）自行监测结果：全部监测点位、检测时间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、标准限值、达标情况、超标倍数、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。

3.废水公布监测点位为：污水排放口，

监测项目为：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PH。

3.1大气污染物公布监测点位为：厂界。

自行检测方案

神威药业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

2010年12月1日